

大仁科技大學

支出證明單

編號：C01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姓名或 名稱		國民身份證 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地址	
貨物名稱 廠牌規格 或支出事 由				單位 數量	
單價				實付 金額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				

經手人

- 說明：1、本單為支付款項，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，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，據以請款。
- 2、表列事項，如記載不明，應予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